

招商永隆銀行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發行前驗證報告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24 年 08 月 16 日

# 1 背景

## 1.1 範圍和目的

招商永隆銀行制定了《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簡稱“《框架》”）作為發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指南，通過募集集合資格存款資金匹配用於招商永隆銀行已投資的相關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為其客戶提供共同參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機會。同時組建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確保將來存款募集資金全數匹配於資產池內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以及合格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

招商永隆銀行同時制定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管理指引》（簡稱“《指引》”）規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募集資金管理與運作，確保存款資金匹配於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支援工作。

《框架》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以及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的《綠色貸款原則》，並參考了中國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和《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2021）》定義可納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

《框架》同時參照 ICMA 的《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以及 LMA、APLMA 和 LSTA 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定義可納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

香港品質保證局（簡稱“HKQAA”）受招商永隆銀行委託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發行前獨立驗證《框架》和《指引》的實施以提供獨立有限度保證（*limited assurance*）。驗證目標是確定：

- 依據《框架》和《指引》，將合格綠色債務工具和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納入到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
- 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籌得資金將全部匹配於：
  - 經合資格外部機構評審<sup>1</sup>的符合本框架合格綠色類別活動清單（詳見《框架》）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的融資或再融資；
  - 經合資格外部機構外部評審的（詳見《框架》）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的融資或再融資

本次驗證報告和相關意見不涉及評價《框架》相關金融產品現在和未來的財務風險和表現，也不意味著 HKQAA 提供投資相關金融產品的實質建議。

---

<sup>1</sup> 根據《框架》，合资格外部機構指香港金管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認可外部評審機構”，詳見：[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functions/ifc/bond-market-development/GSF\\_Grant\\_Scheme\\_infographic\\_CH.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functions/ifc/bond-market-development/GSF_Grant_Scheme_infographic_CH.pdf)。名單將會不定期更新。對於已取得例如 BEAM Plus、LEED 或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等綠色建築認證的，也屬於合资格外部評審範圍。

## 2 驗證方法

### 2.1 驗證過程

本次驗證過程參考《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一除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覆核之外的鑒證業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 (ISAE) 3000 (Revised)* – “Assurance Engagement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

驗證過程參照招商永隆銀行提供的《框架》和《指引》，並檢視截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的二十個工具的相關實施證據。覆蓋的檔和資料包括：

- 綠色及可持續資產池台賬；
-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台賬；
- 綠色及可持續資產入池評估表格；
- 綠色及可持續資產入池評估相關的支持檔。

### 2.2 局限

有限保證的範圍小於合理保證（*reasonable assurance*）的範圍。本次有限保證的驗證工作是依據招商永隆銀行截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發行前已經制定的《框架》和《指引》和二十個工具的相關實施證據進行，HKQAA 不能保證相關證據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驗證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詳列於本報告附件。

## 3 結論

根據有限保證驗證檢視《框架》和《指引》，並驗證入池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和相關證據，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使我們相信：

- 沒有按《框架》和《指引》將合格綠色債務工具和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納入到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

香港品質保證局

陳沛昌  
總裁

2024 年 08 月 16 日